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参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故公司拟参与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相关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参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